

訴 願 人 許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3067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8 月 27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大同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8 年 9 月 9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832242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動產超過 98 年度之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核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8 年 9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1819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0 月 6 日檢附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2,042 元，大於 1 萬 656 元，小於 1 萬 4,558 元，依 9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乃以 98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3067700 號函復訴願人，同意自 98 年 10 月起核列訴願人 1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9 年 1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0253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98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3067700 號函及核定自 98 年 10 月起核列訴願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，按月續領房租補助 1,50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賴芳玉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11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